

## 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0391 號

第二條之二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一年內，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